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中证鹏元公告【2019】61号

中证鹏元关于关注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拟继续转让部分股权事项的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陆电子”或“公司”，股票代码：002121）于2014年9月17日发行2亿元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4科陆01”）、于2017年3月22日发行2亿元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7科陆01”）。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于2018年4月对“14科陆01”和“17科陆01”进行了定期跟踪信用评级，评级结果为：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14科陆01”和“17科陆01”债项信用等级均为AA。2019年1月31日，中证鹏元对“14科陆01”和“17科陆01”进行了不定期跟踪评级，将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14科陆01”信用等级和“17科陆01”信用等级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

根据公司于2019年3月25日发布的《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控股股东饶陆华先生于2018年8月4日与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远致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饶陆华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 151,860,092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0.78%)转让给远致投资,上述股权转让已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完成过户。远致投资现持有占公司总股本 16.10%的股票,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4 日接到控股股东饶陆华先生通知,其正与远致投资洽谈继续转让股份和股票表决权委托事宜,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远致投资持股比例将达 25%左右,将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远致投资将取得公司控制权,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可能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事前审批。

中证鹏元将密切关注该事件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持续跟踪以上事项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14 科陆 01”和“17 科陆 01”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